

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323 号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：

前期你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审议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时投弃权票，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并且截至目前仍未披露。你公司已申请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。我部对前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来，你公司就披露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采取的补救措施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履职情况，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披露的原因、存在的障碍或问题，拟实施的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最后期限。

2. 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，是否存在因相关障碍或问题而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风险；如预计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，请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、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

度重视定期报告披露事项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职，勤勉尽责，做好定期报告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工作，确保按期披露定期报告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8月12日